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制定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：西安市长安区引镇街道办事处

承包方：陕西昊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筑工程质量保证条例》等相关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甲方同意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西安引镇街道鸿翔街供水工程

2. 项目地点：西安市长安区引镇街道镇区

二、承包方式

采用包工、包料、包清运垃圾、及安全文明施工的承包方式。

三、承包内容及范围

新建 DN100 水塔出水钢管 15m、铺设 De200PE 干管 258m、铺设 De200PE 支管 1789m，配套管道增压泵 2 套、配套阀井 36 座。具体承包内容以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。

四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24 日，竣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23 日，工期共 2 个月。

五、质量标准及工程保修期

工程质量等级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。

工程保修期：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1 年。

六、合同价款

1.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。

2. 该工程总价为 923700 元，大写：玖拾贰万叁仟柒佰元整。

3. 付款方式：按照序时进度拨付，合同签订后支付总价款的 30%作为

启动资金，待项目实施进度达到 50%支付总价款至 70%，项目完工支付总价款至 90%，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资金。质保金为合同价款的 3%，质保期满 1 年经验收合格后甲方予以返还。

七、合同主要条款

按磋商文件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规定要求，同时补充以下内容：

1. 中标单位未经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同意，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在投标承诺中认定的改造范围、施工组织方案 and 项目负责人（项目经理，响应文件中应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及联系方式，以备检查）。

2. 中标单位必须自行施工，不得转包。为了确保工程质量，中标单位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，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，规范操作。

3. 中标单位如确因（不可抗拒）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、完善、补充时，需同采购人商定。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质量保证

1.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满足招标要求；

2. 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规范，确保工程质量合格；

3. 整个工程质保期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执行。

九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负责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，实施对工程质量、工期、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的监督、检查、验收。

2、甲方负责与施工单位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，协调现场施工中需要解决的问题。

3、按合同支付工程款。

4、负责组织竣工验收。

十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、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，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，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。

2、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施工部署，不能随意改变施工区域流程及拖延施工进度。

3、乙方必须指派一名现场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、材料、技术、文明施工的管理工作，施工进度安排。

4、乙方负责工程质量、进度及安全，施工范围内所用材料的堆放。

5、严格遵守施工过程中各项安全操作规程，因乙方原因出现的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6、进入现场的所用人员，严格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，服从甲方的管理，对不服从管理，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的人员，甲方有权要求将其清除施工现场。

7、乙方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等内部问题影响施工进度、质量及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。

8、乙方在现场的施工需采取必要的扬尘处理措施，保证施工现场达到有关环保要求，由于乙方措施不力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，均有乙方负责。

十一、施工依据

严格按照合同有关条款、施工方案进行施工。

十二、质量缺陷责任期

该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 1 年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；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，由中标

单位负责整改，并承担相关费用，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中标单位承担。

十四、验收

由采购人、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。其内容包括材料和施工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“合格”标准、是否按照招标人要求按时完工。

1. 所验各项内容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，或在后续使用中发现招标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，将视为验收不合格，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整改及恢复。

2.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，在磋商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技术能力、工程、服务质量的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，并且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关损失。

3. 验收标准：按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。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。

4. 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验收单，双方签字生效。

5. 验收依据：合同文本；磋商文件及澄清函、磋商响应文件；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；验收清单。

十五、争议

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双方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在签订正式合同时约定。

十六、其他

1. 保险：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：

(1) 发包人投保内容：无；

(2)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：无；

(3) 承包人投保内容：承包人按照规定办理。

2. 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叁份、乙方执贰份。

甲方：西安市长安区引镇街道
办事处

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引镇街道
鸿翔东街23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孙翔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
长安区支行

帐号：61050170000900000095

日期：2026年6月23日

乙方：陕西昊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引镇街道大义街
1号盛元广场

法定代表人：冯莹

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
公司西安长安区引镇支行

帐号：26156301040007159

日期：2026年6月23日